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2年7月11日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,5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股的比例为0.0205%，回购成交的价格为22.11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,520.3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、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年7月11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,5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0,000,000股的比例为0.0205%，回购成交的价

格为22.11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,520.32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2日